

关于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实际控制人童飞、陈右凤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较多，且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2）童飞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较多，报告期内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控制的珠海格芯冷链服务有限公司业务为冷链设备升级、维护。（3）周育科在公司持股 21%且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请公司：（1）说明童飞、陈右凤家族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独立于公司，是否存在受童飞实际控制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说明童飞、

陈右凤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存在混同经营或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股票质押、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3)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任职是否适格，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童飞等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较多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4)结合周育科持股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说明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5)说明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针对前述行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2014年8月由童飞、陈右凤、童彬设立，童彬于2016年2月将公司63%股权转让给童飞。(2)童飞分别于2018年、2020年将其持

有公司 21%股权和 16.00%股权转让予周育科、欧天合伙，由童飞实际履行出资义务；周育科曾向公司、童飞借款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3）珠海欧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为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

请公司：（1）结合公司设立背景，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结合童彬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说明童彬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具体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与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童飞、周育科、欧天合伙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说明交易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对价实际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童飞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的原因、合理性及资金来源情况，周育科、欧天合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是否来自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或资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3）说明“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欧飞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并说明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经营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股权代持事项，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

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 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3.关于销售与收入。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8,567.31万元、13,047.84万元、8,294.70万元，主要产品为自动货架、普通层架及配件，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2)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为72.54%、78.03%、77.71%；(3)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对境外客户收入占比为24.19%、14.86%、11.73%；(4) 公司存在客商重合及第三方回款情形。

请公司：(1) 结合市场环境、客户拓展、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细分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自动货架收入比例下滑，而普通层架及配件收入比例上涨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2) 说明公司季节性特征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12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12月份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3) 说明主要境

内客户、境外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所属国家、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经营规模等），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客户、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况；（4）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各期客户复购率情况，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依赖及应对客户变动风险的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客户、供应商；（5）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6）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客户签收记录或客户确认的数据（客户的供应商门户系统数据或结算通知单）与商品送达时点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直销客户中是否存在贸易商客户，如存在，说明各期对贸易商收入比例，与贸易商合作模式，对贸易商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贸易商客户各期末库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7）说明公司与天晟电器采购及销售定价公允性，相关交易模式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相关交易实质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

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8）说明 2023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对应客户名称、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相关收入的真实性及公司回款内控的有效性；（9）结合公司期后订单、下游市场景气度、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扣非归母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业绩的可持续性，期后业绩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上述问题，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3）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采购及毛利率。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为 77.36%、76.22%、76.15%；（2）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分别为 42.01%、38.42%、35.98%，其中自动货架毛利率下滑，普通层架及配件毛利率上升，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均值；（3）各期关联采购占比为 25.38%、18.09%、14.65%。报告

期内第一大供应商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为关联方。

请公司：（1）结合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能源动力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制造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3）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等情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市场情况、产品类型、销售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期后持续下滑的风险；（5）结合公司技术水平先进性、生产工艺关键流程等，说明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人为调节；（6）说明报告期内向关

关联方采购商品的种类、数量、单价、定价依据，结合同类商品的第三方或市场价格情况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说明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调节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在人员、生产、资产等方面的混同；说明公司对关联供应商及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毛利率准确性及变动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为自动货架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未覆盖报告期。（2）公司房产均为租赁取得，租赁房产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存在因上述情况而更换生产办公场所的风险。（3）公司未披露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4）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展会、网络推广等方式获取客户信息。（5）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当期末员工人数比例为 17.65%、29.17%和 0.67%。

请公司：（1）①说明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特种设

备使用登记证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②说明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境外销售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特种设备生产、出厂是否需要并且经过相关的检验、备案等，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关于业务资格或资质方面的监管要求。（2）结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手续办理情况，说明公司消防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消防等方面的安全风险，租赁房产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法律后果及整改措施，房产均为租赁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测算更换生产办公场所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补充披露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迁址的背景、原因及具体过程，并说明是否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订单获取及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5）结合劳务派遣的原因及具体情形，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不合规情形，公司对劳务派遣的规范措施、整改情

况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6.其他事项。

(1)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美国欧富隆。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④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 1,500 万元。请公司：请公司：①说明分红的原因，分

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②说明公司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986.83 万元、2,226.80 万元、1,169.89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等构成。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②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存货规模、结构与公司的订单及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存货规模及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各类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③结合库龄情况、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期

间费用率为 16.96%、16.33%、12.60%。请公司：①说明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024 年上半年期间费用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②说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情况，相应平均薪酬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③说明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是否准确区分，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及费用分摊方式；生产领料与研发领料是否准确区分；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归集是否真实、准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

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